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汝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电力专项规划（2025-2035 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汝财磋商采购-2025-16

采 购 人：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标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服务要求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力专项规划（2025-2035 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力专项规划（2025-2035 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磋商采购-2025-16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力专项规划（2025-2035 年）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10000.00 元

最高限价：6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1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力专项规划（2025-2035 年）项目	610000.00	610000.00	是	6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力专项规划（2025-2035 年）；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服务期限：50 天；

5.5 磋商范围：服务要求内的所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50 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8、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

3.方式：①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磋商采购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磋商采购文件（gef 格式）③电子磋商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上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

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响应人只需要递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无

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活动。

3、响应人应当在磋商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磋商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霍阳大道 1 号院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175133206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标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汝州市大时代购物公园 A 区 2001 号

联系人: 郭女士

联系方式: 131833293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女士

电 话: 131833293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霍阳大道1号院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7513320690
1.1.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标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汝州市大时代购物公园A区2001号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3183329332
1.1.5	项目名称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力专项规划（2025-2035年）项目
1.1.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设一个标段
1.3.1	磋商范围	服务要求内的全部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3.2	服务期限	50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8、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等；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采用磋商承诺函形式）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1	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磋商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3人组成：业主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8.2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8.3	资料存档	1、发布成交公告时，成交响应人须提供响应人资格要求中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上传。 2、为便于资料存档，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二份，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U盘介质），纸质版内容及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
8.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610000.00元。 磋商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8.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供应商。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接受不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预备会（不组织）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于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澄清要求，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于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澄清，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1.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保障
- 八、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

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磋商承诺函形式。

3.4.3 磋商承诺函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质量、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及解密。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规定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竞争性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二）电子化项目解密、评审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响应人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磋商会议开始时，响应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磋商

会议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从磋商会议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不予接收。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磋商响应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磋商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磋商。

4、待所有响应人磋商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将已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评审小组评审。

5、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逐一与磋商响应人发起线上磋商。磋商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会议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不得离开本项目磋商会议大厅。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进行响应的，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5.4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

4.2 递送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汝州市公共资源电

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到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从磋商会议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递送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性文件。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性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2.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在初审阶段,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2.4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2.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服务内容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5) 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评定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5 磋商结果公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5.5.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 合同授予

6.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供应商或选择重新招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15 日内，合同备案时限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第1.4.1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第1.4.1项规定
		信用截图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8.4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10 分 综合标：10 分 技术标：80 分
2.2.2 (1) 商务标评分标准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综合标评分标准 (10 分)		企业业绩及人员配备 (0-10 分)	1、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中具备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技术标评分标准 (80 分)	服务方案 (0-60 分)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15 分)	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 (0-15 分)
		人员安排计划及主要仪器设备计划 (15 分)	人员安排合理，仪器设备齐全 (0-15 分)
		工作进度安排 (10 分)	工作进度安排合理，成果提交计划满足招标人要求，措施具体 (0-10 分)
		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 (10 分)	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具体、切实可行 (0-10 分)

	质量保证及措施（5分）	质量保证及措施的完整和可行性（0-5分）
	服务进度安排计划和时间节点安排（5分）	针对本项目各服务节点进度安排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具体措施合理，有相应的技术人员设备投入，能够合理控制进度（0-5分）
	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0-20分）	1、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时解决处理现场问题的方案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5分，比较科学合理齐全的得10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6分，不全面或不够详尽的得4分，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 2、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方面的得0-5分。 注：以上若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1、供应商投标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相关费用：包括伴随服务费和中标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磋商小组对所有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

3、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其竞争性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3.1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的，磋商供应商未提供磋商承诺函的；
- （2）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 （2）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与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不一致的；
-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详细评审标准

4.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按与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要求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磋商。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内容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4.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总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顺序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评审保密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审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成交通知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服务要求

一、工作区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东至国道 207、北至焦柳铁路—汝绣产业园北一路、西至临蟒公路、南至蟒川河北岸，总面积约 1981.92 公顷。

二、工作内容

本次规划工作的主要内容有现状调研勘察、资料收集、规划方案编制、专家论证、图纸制作等。具体如下：

1. 电力负荷预测与分析

通过分析区域经济发展、人口增长及产业结构变化，预测未来电力需求总量及分布特性。内容包括：

（1）现状评估：统计当前负荷总量、峰值负荷及负荷曲线特性。

（2）趋势预测：结合 GDP 增速、产业布局等要素，测算规划期内逐年用电量和负荷增长率。

（3）敏感性分析：评估不同发展情景对电力需求的影响，为规划弹性提供依据。

2. 电网规划与网架设计

构建安全高效的输配电网：

（1）电压等级选择：根据负荷密度确定主干网电压等级（如 500kV/220kV）。

（2）网架结构设计：采用双母线分段、N-1 准则等提升可靠性，合理规划变电站出线数量。

（3）线路布局：优化输电走廊走向，避让生态敏感区，同步考虑电缆/架空线混合敷设。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由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补充、澄清、答疑、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国家、省、市相关的规定，双方协商约定后签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保障
- 八、供应商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报价，该项目报价严格按照（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作为磋商报价，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2、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合同签订后完全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全面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 应 人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标，并保证在磋商有效期内，我方的响应文件一直保持有效，我方保证所有投标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如我方发生以下情况，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如取消成交资格，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接受政府部门处罚等。

- 1)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方案

七、服务保障

八、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一）、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二）其他资格要求中的资料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填《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响应人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